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40.63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決議成立。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來評估的。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5.0	7,071.0	7,071.0 (—)	4,063.0 (-42.5%)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42.5%)

財政撥款分析

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080 億元(42.5%)，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轉撥往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減少。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90	165,000	71,000	71,000	63,000
992	—	7,000,000	7,000,000	4,000,000#
	165,000	7,071,000	7,071,000	4,063,000
	165,000	7,071,000	7,071,000	4,063,000
	165,000	7,071,000	7,071,000	4,063,000
	165,000	7,071,000	7,071,000	4,063,000
	165,000	7,071,000	7,071,000	4,063,000

轉撥 40 億元款項往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申請連同《202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40.63 億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08 億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98 億元。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6,300 萬元，以補足賑災基金的餘額至 2 億元，供該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

3 在分目 992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40 億元，是供創新及科技基金為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持續及全面的支援。